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暨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财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4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58元，募集资金总额：1,420,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4,748,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995,669,600.00元。2010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900.25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并已于2011年4月1日将该款项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万元，确定超额募集资金为100,467.21万元。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214.82万元建

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包含 13,693.00 万元的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款）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进行增资。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置换工作。

7、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

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月27日，10,000.00万元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0,33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9月24日，10,330.00万元结构性银行存款产品到期收回。

9、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研究所”）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10、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1,4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后进行赎回。

11、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2、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由东方财富变更为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将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东方财富证券。

13、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2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4、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约44,473.33万元

(包括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未作具体使用安排(包含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延伸和完善服务链,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小贷”,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直接出资,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出资 3,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财研究所出资 2,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相关出资款将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天天基金和东财研究所。

1、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2253629E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投资咨询,理财咨询及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 天天基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188085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 1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陶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财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电脑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东财研究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200.00	1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直接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出资 3,8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财研究所出资 2,200.00 万元，相关出资款将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天天基金和东财研究所。

（二）项目必要性

1、推进服务创新，满足用户融资需求的需要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在阐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时，提出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深入，新的经济主体和新型生产组织形式不断产生，现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将无法与之相适应，迫切需要推进金融创新，创造出更加丰富的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小额贷款业务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需要创新和发展。

在网络经济时代，互联网技术的突飞猛进为融资活动提供了技术可能性，同步创造着数字化的网络融资模式。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互联网金融凭借其普惠

性，初步具备了补充传统融资手段的能力，必将成为满足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短、小、频、急”融资需求的重要方式。

2、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东方财富战略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大平台服务范围已经包括互联网财经信息、互联网基金销售、金融数据服务和证券业务等，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基金管理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努力发展征信业务。设立东财小贷，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东财小贷将依托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内容，进一步增强用户黏性，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可行性分析

1、市场可行性

中国自2006年开始进行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化试点以来，虽然已经发展出近万家小额贷款企业和超过万亿的贷款规模，但是和规模超过百万亿的社会总融资规模相比，体量还较小，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不仅是对社会融资方式的重要补充，同时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优势分析

（1）用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已成为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大平台积累的庞大客户资源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凭借持续优质的服务和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公司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有助于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和推进。

（2）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批既熟练掌握信息化相关技术又熟悉专业金融知识的技术骨干，同时还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结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人才结构完善，管理人员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为本项目执行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保障。

（3）营销优势

与传统的营销渠道相比，互联网营销渠道不受地域、空间、时间的限制，可

以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网上营销信息发布、网上产品展示及互动交流，用户覆盖区域较广，营销渠道价值与网站用户数量和用户访问量成正比。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是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良好的互联网营销渠道优势。

（四）资金用途

本次超募资金将全部作为东财小贷的注册资本金，将主要用于东财小贷公司运营管理的相关投入。

（五）效益分析

公司设立的东财小贷，主要致力于传统金融行业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相结合的金融贷款服务，该业务模式目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鉴于互联网金融用户的习惯特征和非传统行业发展的特性，本次投资设立东财小贷产生的财务效益，无法具体量化及测算，但是，本次投资设立东财小贷，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东财小贷，是公司从战略布局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东财小贷的设立尚需通过上海市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的办理以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有序开展准备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规模扩张及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出现因规模扩张、分支机构不断增加所带来的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和权限，持续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防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确保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合优势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协同效应。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